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2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998,450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除披露公告外,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1 日为授予日,以 3.5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 666.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5、截止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6、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7 月 9 日为授予日,以 3.5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 1,715,204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7、截止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期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授予价格	3.58 元 / 股	3.58 元 / 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09 人	85 人
授予数量	6,661,500 股	1,715,204 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 1,998,450 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解锁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锁的股票为 4,663,050 股。截至目前,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因分红、送股、转股等导致本次解锁及未解锁股票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截止目前,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的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7、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或以 2017、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成本以及并购公司产生的利润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2 亿元,较 2017、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 2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3 亿元,剔除股份支付成本以及并购公司产生的利润影响后为 1.5 亿元,较 2017、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增长 134.61%,满足解锁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评结果: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标准系数:1.0 / 1.0 / 0.7 / 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09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均在良好以上,达到 100%解锁要求。

三、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即本次可解除 10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 1,998,450 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488,500,811 股的 0.41%。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吴仁波	董事、总经理	300,000	90,000	30%
2	张彩芹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	60,000	30%
3	陈鹤	副总经理	200,000	60,000	30%
4	丁晓敏	副总经理	50,000	15,000	30%
5	贾赵峰	副总经理	100,000	30,000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50,000	255,0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5,811,500	1,743,450	30%
合 计			6,661,500	1,998,450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 年 7 月 26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998,450 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76,704	-1,998,450	6,378,2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124,107	1,998,450	482,122,557
总计	488,500,811	0	488,500,811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永创智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9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吕婕持有公司股份 17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488,500,811 股)的 35.13%。本次股份解质后,吕婕女士质押的公司股份全部解除质押。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吕婕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吕婕
本次解质股份	58,813,803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4%
解质时间	2021 年 7 月 19 日
持股数量	171,600,000 股
持股比例	35.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经与吕婕女士确认,本次解质押股份不再用于后续质押融资,若未来,出现相关股份质押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0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吴仁波先生、张彩芹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1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建萍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41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 京能 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 京电 0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 京电 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统计,公司下属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 2021 年第二季度(4 月-6 月)完成发电量 162.57 亿千瓦时,同比增幅为 1.11%;2021 年上半年度累计完成发电量 352.41 亿千瓦时,同比增幅为 6.32%。

公司下属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 2021 年第二季度(4-6 月份)完成上网电量 150.44 亿千瓦时,同比增幅 1.20%;2021 年上半年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324.91 亿千瓦时,同比增幅为 6.28%。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下属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累计发电量及累计上网电量完成情况如下:

地网分类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持有比例(%)	上半年累计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上半年累计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京津唐电网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8	51	53.85	44.14	22.00	49.96	41.00	21.85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	100	15.52	22.80	-31.93	14.26	20.96	-31.97
	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0	60	14.85	14.92	-0.47	13.83	13.89	-0.43
	京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132	70	29.92	27.82	7.55	27.93	25.96	7.59
	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	70	100	15.01	8.62	74.13	14.02	8.00	75.25
京津唐电网合计		650	-	129.15	118.29	9.18	120.00	109.80	9.29
蒙西电网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	51	15.08	15.89	-5.10	13.88	14.68	-5.45
	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	30	96.4	4.70	4.74	-0.84	3.99	4.09	-2.44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70	51	18.20	16.72	8.85	17.16	15.70	9.30
	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	70	100	18.69	19.31	-3.21	17.04	17.99	-5.28
	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	70	88.5	11.67	12.90	-9.53	10.74	11.92	-9.90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0	100	16.21	21.76	-25.51	14.96	20.15	-25.76
	内蒙古京海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	51	15.91	16.09	-1.12	14.34	14.36	-0.14
蒙西电网合计		442	-	100.46	107.41	-6.47	92.11	98.90	-6.87
东北电网	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	94.7	6.16	8.16	-24.51	5.40	7.24	-25.41
东北电网合计		30	-	6.16	8.16	-24.51	5.40	7.24	-25.41
山西电网	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0	100	30.80	37.58	-18.04	27.15	33.55	-19.08
	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	51	11.74	14.25	-17.61	10.71	13.06	-17.99
	山西京能吕临发电有限公司	70	66	16.27	-	-	15.04	-	-
山西电网合计		316	-	58.81	51.82	13.49	52.90	46.61	13.49
湖北电网	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	70	60	16.85	13.97	20.62	16.11	13.31	21.04
湖北电网合计		70	-	16.85	13.97	20.62	16.11	13.31	21.04
河南电网	河南京能滑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5	100	8.58	-	-	7.99	-	-
河南电网合计		35	-	8.58	-	-	7.99	-	-
江西电网	江西宜春京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100	0.22	-	-	0.15	-	-
江西电网合计		2.5	-	0.22	-	-	0.15	-	-
山东点对网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	65	32.17	31.81	1.13	30.25	29.84	1.37
山东点对网合计		132	-	32.17	31.81	1.13	30.25	29.84	1.37
总计		1,677.5	-	352.41	331.46	6.32	324.91	305.70	6.28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4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27	-	2021/7/28	2021/7/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677,617,85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01,314,142.72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27	-	2021/7/28	2021/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股(含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

公司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股(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会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8 元/股(税后)。

对于沪港通境外投资者,将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8 元/股。

持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0.12 元/股(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配事宜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与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566807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42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 京能 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 京电 0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 京电 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 亿元。

●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3.2 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初步测算,2021 年上半年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 亿元。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3.2 亿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 2020 年半年报披露业绩情况为: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24 亿元。

2、每股收益:0.12 元。

(二)2020 年下半年,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 2020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进行重述后的业绩情况为:

1、经重述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24 亿元。

2、经重述后的每股收益:0.12 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上年同期重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本期公司业绩预亏主要是由于煤炭成本同(环)比大幅上涨,影响公司利润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43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 京能 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 京电 0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 京电 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二期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热电")收到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改委关于京能十堰热电联产二期工程 3 号机组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1〕145 号),为增加十堰市集中供热能力,优化能源结构,促进节能减排,同意建设京能十堰热电联产二期工程 3 号机组项目(以下简称:"十堰热电二期项目"或"项目")。

根据批复文件,十堰热电二期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15.58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3.12 亿元。项目位于十堰热电主厂区内,建设规模为 1×350MW 超临界燃煤抽凝式热电联产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设施。

项目投产后,十堰热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050MW,可满足湖北省及十堰市电力负荷增长需要,有利于优化鄂西地区电源结构,在枯水期时,起到电网调峰作用。同时,项目将增加十堰热电供热面积 1,000 万平米,有效解决十堰市部分城区居民冬季采暖问题。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1-039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以上简称"奇文 N 维"),即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一维")、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二维")、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三维")、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四维")、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五维")、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六维")、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七维")、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九维")、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十维"),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33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2%。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奇文 N 维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4 万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738%,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股东奇文 N 维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35,25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7272%。截至目前,奇文 N 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1,997,7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13.4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537,900	0.55%	IPO 前取得:2,537,900 股
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28,050	0.29%	IPO 前取得:1,328,050 股
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164,700	0.69%	IPO 前取得:3,164,700 股
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402,586	2.04%	IPO 前取得:9,402,586 股
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183,712	6.98%	IPO 前取得:32,183,712 股
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298,950	0.28%	IPO 前取得:1,298,950 股
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038,400	1.74%	IPO 前取得:8,038,400 股
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974,500	0.65%	IPO 前取得:2,974,500 股
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04,202	0.30%	IPO 前取得:1,404,202 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50	0.0209%	2021/7/2 ~ 2021/7/19	集中竞价交易	398.37 — 400.42	38,448,638.33	已完成	2,441,550	0.53%
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	0.0055%	2021/7/2 ~ 2021/7/19	集中竞价交易	398.47 — 400.80	10,177,684.69	已完成	1,302,550	0.28%
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00	0.0082%	2021/7/2 ~ 2021/7/19	集中竞价交易	398.39 — 400.44	15,124,969.63	已完成	3,126,800	0.68%
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88	0.0019%	2021/7/2 ~ 2021/7/19	集中竞价交易	398.44 — 400.17	3,507,410.61	已完成	9,393,798	2.04%
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1/7/2 ~ 2021/7/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32,183,712	6.98%
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00	0.0222%	2021/7/2 ~ 2021/7/19	集中竞价交易	398.33 — 400.59	40,902,480.63	已完成	1,196,450	0.26%
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66	0.0100%	2021/7/2 ~ 2021/7/19	集中竞价交易	398.41 — 400.85	18,464,206.87	已完成	7,992,134	1.73%
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50	0.0039%	2021/7/2 ~ 2021/7/19	集中竞价交易	398.50 — 400.00	7,162,544.18	已完成	2,956,550	0.64%
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1/7/2 ~ 2021/7/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1,404,202	0.3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SAIF IV")持有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2,522,8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9%。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披露《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近日,公司收到股东 SAIF IV 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SAIF IV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8.26%减少至 7.26%,其一致行动人 Light Zone Limited 持股比例不变。(距前次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比例已达到 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2,522,842	9.39%	IPO 前取得:42,522,842 股
Light Zone Limited	其他股东:公司董事间接持股并控制的企业	2,362,500	0.52%	IPO 前取得:2,362,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42,522,842	9.39%	Light Zone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阎焱先生担任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董事
	Light Zone Limited	2,362,500	0.52%	Light Zone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阎焱先生担任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董事
	合计	44,885,342	9.9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3,936,963	0.87%	2021/4/19 ~ 2021/7/19	集中竞价交易	23.60 -36.57	113,787,353.98	32,859,741	7.26%

注: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在上述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共 5,726,138 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地址	Suites 2516-2520, 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K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976,138	0.66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53,215	0.34
	合计	—	—	4,529,353	1.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一致行动人 Light Zone Limited 持股数量不变。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37,389,094	8.26	32,859,741	7.2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7,389,094	8.26	32,859,741	7.26
Light Zone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1,771,894	0.39	1,771,894	0.3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771,894	0.39	1,771,894	0.39

五、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方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 2021-051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7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解释和说明,并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7 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9 号)。

2021 年 6 月 16 日,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协调相关各方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0 号)以及修订的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完成了相关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审核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1-05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2025 年)(草案)及摘要》(简称"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2025 年)(草案)及摘要》(简称"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和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A 股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和 H 股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管理办法》《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已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成立"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 5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 6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均完成了备案并已开设对应的证券账户。后续将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办理:

(1)根据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2021 年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 70,800 万元,股票来源于拟受让海尔智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该等股票的受让价格按照回购账户中累计回购的股票的均价进行确定,具体数量届时根据受让的回购股票的交易均价予以确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 71,838,966 股,回购均价 27.79 元/股(含交易手续费等)。

据此测算,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将从公司 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购买 25,440,807 股股票,购买均价 27.79 元/股,金额 707,000,026.53 元(不含相关手续费及税费支出)。公司将于近期按前述价格和股数办理该股份的非交易过户手续。

(2)根据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2021 年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 9,000 万元,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资产管理机构通过沪港通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 H 股股票。资管机构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